

2013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

《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
法例 A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1) 第 1 條，*指明項目* 的定義，(j)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1 條，*指明項目* 的定義，在 (k) 段之後——

加入

“(l)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
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m)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
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或

(n) 《安全理事會 S/2012/947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
設備、貨物或技術；”。

3.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若干項目)

第 3(2A)(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4.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第 5(2A)(a)、(b)、(c)、(d) 及 (e)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the case of”

代以

“for”。

5.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第 11(2) 條——

廢除

“第 (1) 款提述的”

代以

“有關”。

6. 修訂第 32 條 (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

(1) 第 32(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在第 32(i) 條之後——
加入

- “(j)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
(k)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
(l) 《安全理事會 S/2012/947 號文件》。”。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 年 4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E) 第 1 條中**指明項目**的定義, 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087 (2013)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經修訂的**指明項目**的定義, 涵蓋在《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1/Part 1 號文件》、《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8/Part 2 號文件》及《安全理事會 S/2012/947 號文件》中列出的新增項目。

2.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修訂。